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解除冻结。根据爱康实业前次函件告知，张家港人民法院受理爱康实业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4），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204,449,670股股份被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冻结，控股股东所持有的27,020,000股股份被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冻结；

（2）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99,990,000股股份被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控股股东所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2.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爱康实业	是	204,449,670	32.24%	4.56%	2019/12/12	2020/09/24	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爱康实业	是	27,020,000	4.26%	0.60%	2019/12/17	2020/09/0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爱康实业	是	99,990,000	15.77%	2.23%	2020/08/06	2020/09/28	赣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爱康实业	是	75,000,000	11.83%	1.67%	2020/08/06	2020/09/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06,459,670	64.10%	9.0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爱康实业	634,082,000	14.13%	0	0	0
邹承慧	121,846,200	2.71%	121,846,200	100.00%	2.71%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26,640,006	0.59%	0	0	0
合 计	782,568,206	17.44%	121,846,200	15.57%	2.71%

2.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邹承慧	是	116,846,200	95.90%	2.60%	2020/07/16	36个月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合计	–	116,846,200	95.90%	2.60%	–	–	–

三、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原因

公司知悉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后，立即向爱康实业询问相关情况，其告知如下：

本次解除冻结的主要原因是张家港人民法院受理爱康实业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爱康实业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后，管理人已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爱康实业持有的爱康科技股份的司法冻结情况，并于2020年6月20日开始陆续向相关法院致函，告知爱康实业破产重整情况并请求相关法院解除对爱康实业持有股份的保全措施。

四、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爱康实业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现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依据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爱康实业负责执行，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2、公司存在以担保物为爱康实业提供抵质押担保或为爱康实业提供信用担保的情形，公司存在被追偿或担保物存在被抵偿灭失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轮候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9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九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及9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0-010、2020-022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3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	2020-9-29	2020-11-30	1.65%-2.878%	募集资金
2	公司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3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8,000	2020-9-29	2020-10-29	1.65%-2.85%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0-9-21	2020-10-26	1.5%-3.15%	募集资金	否
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9-21	2020-10-21	1.5%-4.1%	募集资金	否
3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2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0-9-23	2020-12-22	1.65%-2.905%	募集资金	否
4	东莞银行	理财宝1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20-9-29	2021-1-26	0%-3.1%	募集资金	否
5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3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	2020-9-29	2020-11-30	1.65%-2.878%	募集资金	否
6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3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8,000	2020-9-29	2020-10-29	1.65%-2.85%	募集资金	否

备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简称“中国银行”）

六、备查文件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30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 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30人，代表股份数109,785,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3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108,318,5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5人，代表股份数1,46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516,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5%；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61,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016%；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08,446,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04%；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5 %；弃权7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91,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865%；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84%；弃权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108,516,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5%；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61,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016%；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08,516,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5%；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61,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016%；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108,516,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5%；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61,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016%；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2.0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08,516,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5%；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61,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016%；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2.06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表决情况：同意108,516,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5%；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61,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016%；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2.07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108,516,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5%；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61,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016%；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2.0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108,516,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5%；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61,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016%；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2.09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08,446,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04%；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5 %；弃权7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91,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865%；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84%；弃权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08,446,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04%；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5 %；弃权7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91,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865%；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84%；弃权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516,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5%；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61,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016%；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516,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5%；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61,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016%；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516,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5%；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61,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016%；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516,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5%；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61,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016%；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516,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5%；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61,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016%；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516,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5%；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61,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016%；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446,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04%；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5 %；弃权7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91,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865%；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84%；弃权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446,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04%；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5 %；弃权7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91,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865%；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84%；弃权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446,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04%；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5 %；弃权7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91,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865%；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84%；弃权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446,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04%；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5 %；弃权7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91,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865%；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84%；弃权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446,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04%；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5 %；弃权7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91,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865%；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84%；弃权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516,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5%；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61,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016%；反对1,2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贺秋平律师、李静娴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卓翼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智造”）、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互联”）、深圳市卓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博机器人”）2020年4月至今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金额共计7,705,649.92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6,635,649.92元，与资产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070,000元。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3.2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卓翼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年4月	119,642.05	深南税通〔2020〕22448号/深南税通〔2020〕22444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是
2	卓翼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年5月	109,201.05	深南税通〔2020〕34507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是
3	卓翼科技	南山区工信局	南山区援企稳岗补贴资助	2020年6月	5,3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是
4	卓翼科技	南山区工信局	上市企业短期流动贷款贴息项目	2020年7月	2,000,0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5	卓翼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年7月	127,146.77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南税通〔2020〕51084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是
6	卓翼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年8月	146,222.93	/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是
7	卓翼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年8月	127,638.38	/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是
8	卓翼科技	南山区工信局	2019年度出口信用保险资助项目	2020年9月	197,9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9	卓翼科技	南山区工信局	2020年上半年工业稳增长资助项目	2020年9月	390,5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10	卓翼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年9月	151,019.55	/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是
11	卓翼科技	深圳市社保局	深圳市2020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	2020年9月	99,616.00	深圳市2020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第一批）公示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12	卓翼科技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2020年9月	1,000,000.00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公示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13	卓翼智造	宝安区工信局	2019年度工业企业规模成长奖励	2020年5月	800,000.00	该项目通知及公示均未对外公布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14	卓翼智造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收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排污费（政府补贴）	2020年5月	43,774.50	《深圳市水利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对受疫情影响的我市工商企业实施阶段性城镇污水处理费补贴的通知》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15	卓翼智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收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手续费（税收手续费返还）	2020年5月	67,389.75	/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16	卓翼智造	深圳市工信局	2019年度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2020年6月	1,07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是	否
17	卓翼智造	深圳市科创委	2019年研发费用资助	2020年6月	764,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18	卓翼智造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收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排污费（政府补贴）	2020年6月	49,959.00	《深圳市水利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对受疫情影响的我市工商企业实施阶段性城镇污水处理费补贴的通知》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19	卓翼智造	宝安区社保局	宝安区“四上”企业复工防控补贴	2020年7月	311,500.00	《关于拟发放宝安区“四上”企业复工防控补贴企业名单的公示（第一批）》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	卓翼智造	宝安区人资局	宝安区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	72,600.00	宝安区企业岗前培训补贴公示名单（2020年第三批）/宝安区企业岗前培训补贴公示名单（2020年第八批）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是
21	卓翼智造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收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排污费	2020年7月	50,124.90	/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2	中广互联	厦门火炬高新区	2020年第一季度社保补差	2020年6月	344.04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3	卓博机器人	深圳市社保局	深圳市2020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	2020年9月	1,771.00	深圳市2021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第一批）公示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合计					7,705,649.92	–	–	–	–	–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政府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除第20项72,600元未收到但已记账外，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补助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6,635,649.92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070,000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6,765,346.89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2020年度损益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述政府补助相关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7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46,960股，涉及人数为97人，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1%，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2.56%。

2、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由于自2020年4月2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日期间，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实施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根据“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当时总股本折算出每10股现金分红0.500213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5.71元/股调整为5.66?元/股。

3、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鹭钨业”）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该等人员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3,52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拟对9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43,4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6,9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具体包括：（1）刘大汕等6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3,520股，回购价格为5.66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剩余9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643,440股，回购价格为5.66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司监事会就《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6日，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于2018年12月18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等文件。

4、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12人调整为105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82.22万股变为180.8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64万股调整为162.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年2月15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62.6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71,626,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02,975,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4,601,60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7,162,600.00元（含税）。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2.60万股增加至260.16万股。

7、2020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回购数量由73,500股调整为117,600股，回购价格由9.23元/股调整为5.71元/股。

8、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17,600 股限制性股票。

9、2020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限制性股票117,600股已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10、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3,5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拟对9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43,4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5.71元/股调整为5.66元/股。

11、2020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46,96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及数量

1、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三条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认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根据公司统一安排，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回购注销。”

2、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在2018年至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该等人员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3,52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拟对9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43,4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调整方法、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1、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事项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二次权益分派，具体为：

（a）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71,626,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02,975,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4,601,600股。同时，以公司总股本171,62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7,162,6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1日。

（b）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74,603,81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3,730,190.8元（含税），由于自2020年4月2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日期间，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实施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根据“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当时总股本折算出每10股现金分红0.500213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

2、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翔鹭钨业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②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权益分派情况以及前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计算如下：

$P = 5.71 - 0.0500213 \approx 5.66$元。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9月11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20]G2000105012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9月1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4,486,638股变更为273,639,678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480,500	14.75%	-846,960	39,633,540	14.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4,006,138	85.25%	0	234,006,138	85.52%
三、股份总数	274,486,638	100.00%	-846,960	273,639,678	100.00%

注：1、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内，本次变动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股权分布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72

2、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3、调整前转股价格：15.31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15.34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10月9日

一、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 (P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3,5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9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43,4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6,9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具体包括：（1）刘大汕等6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3,520股，回购价格为5.66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剩余9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643,440股，回购价格为5.66元/股。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0=15.31元/股，A=5.66元/股，k=-846,960股÷274,486,638股=-0.31%，

P1=（P0+A×k）/（1+k）=[15.31元/股+5.66元/股×（-0.31%）]/（1-0.31%）=15.3400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P1=15.34元/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